



# 嚴打假記者 美警不手軟

大光燈直射傳媒群 偽裝者即現形



## 警武力對待 自由身記者肋骨中彈

部分自由身記者報道美國波特蘭示威時，聲稱遭警員武力對待，例如遭警棍打頭、被橡膠子彈等非致命性武器射中或無故被拘捕，曾在歐洲多地採訪示威的記者特雷西形容，美國當局應對波特蘭示威的執法力度前所未見，他從未如此感到受威脅，又形容當地街頭連續多晚被催淚氣體籠罩。

自由身記者法利表示，他6月初在波特蘭拍攝警員毆壓一名示威者期間，被警員用警棍打頭和連續兩次用胡椒噴霧噴面。法利於7月20日再度在示威現場報道，雖然他未有身處示威人群之中，但仍被執法人員用非致命性子彈射中肋骨，子彈射穿其記者證。種種經歷令法利在現場報道時均感到焦慮，亦有其他記者同樣感到憂慮，擔心會被執法人員攻擊或拘捕，有記者則笑說，由於自己吸入大量催淚氣體，故已經產生「免疫力」。

另一名自由身記者揚科夫斯基表示，警方在7月16日宣布波特蘭的示威為非法集會，下令群眾散去，他當時與其他示威者一同離去，但執法人員突然衝向他們，揚科夫斯基頓時拔足狂奔，其間被警員推倒在地上，警方最終以行為不檢和阻差辦公拘捕他。

■綜合報道

美國波特蘭反種族歧視示威持續超過100日，示威者與警方發生多次暴力衝突，上周末示威期間，有蒙面示威者拒絕聽從警方命令散去，更假裝成「記者」混入場拍攝的正規記者群中，以為可以逃過追捕，結果遭警員當場識破，一擁而上將他們拘捕。警方指出有示威者喬裝成記者，趁機縱火甚至將燃點的煙花擲向警員，警員在混亂中難以分辨誰才是真正的記者。

據美媒報道，波特蘭一些示威者為了不被警方逮捕，便假扮成「記者」混入正規記者群中，以為這樣會使警方「留手」，但警方並不手軟。例如上周末於波特蘭市中心的示威現場，當時行人路上約有15人。警員以閃燈照向人群，可見他們大部分有戴頭盔及反光衣，頸上亦掛有記者證，但亦有一些示威者扮成「記者」，混入記者群中作掩護，無視警員的驅散命令。一名警員發現記者中明顯混有假「記者」，隨即向同僚高呼「這群人當中有一半不是記者」，「戴紫色口罩的、騎單車的都不是記者，不是記者的人便統統拘捕。」

### 大叫太煩 記者切勿靠近

自由身記者史密斯當時在示威現場採訪，並親目睹警員進入記者群中執法。史密斯拍下的片段顯示，當時警員執法前曾高呼「藍色口罩」，史密斯向警員出示記者證，她附近的5人則被捕，當中包括另一名戴藍色口罩的人。

史密斯表示，示威者會躲在記者後方，試圖混入其中，坦言不喜歡這行為，「身為記者，有人在你身後大叫實在令人很煩擾，我曾叫他們不要在我耳邊大叫、不要站得太近。」

### 矛盾激化 傳媒被當示威者

不過這些示威者假扮成記者、利用記者作掩護的做法，的確成功挑起記者和警方之間的矛盾，警員甚至不再把記者視為專業中立的報道者，而是把他們視作示威者。俄勒岡廣播電台記者奧爾莫斯表示，波特蘭警方應對記者的方式，與早前因非裔男子弗洛伊德被殺，引發激烈示威的明尼阿波

利斯不同，透露在波特蘭時，曾被警員推倒在地，並遭警棍擊中嘴唇。奧爾莫斯形容在波特蘭需有心理準備可能被捕或被打中，「我想這就是從事這工作的代價」。

波特蘭的示威已持續近100天，其間多名記者受傷或被捕，美國全國則在反對種族歧視示威期間，發生逾740宗記者遇襲、被捕、被搜查或裝備受損事件。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起初頒令，容許記者和監察員豁免遵從警方發布的驅散令，可留在已被定性為暴動的集會現場，但上訴法院其後推翻原裁決，認為難以界定在場人士是否記者。

### 伺機掙石掙煙花襲警

警方指出在過去兩個月的示威中，有身穿記者裝束的人士向警員投擲煙花、水樽等物品，上月更有人擲出重4公斤的石頭，導致警員重傷。警方早前曾強調會跟記者合作，確保記者安全，同時提醒記者注意安全，避免爭執或被捕。

美國地方法院法官西蒙建議，記者身份需獲美國公民自由聯盟(ACLU)認證，ACLU可設立記者名單，並發出記者背心和給予適當指引，避免有人在頭盔和衣服上自行印上記者字樣。不過記者團體則稱，任何人在新聞現場採集並發表新聞資訊，便已經是記者。

■美聯社

## 侵犯新聞自由 查記者如對付恐怖分子

美國兩名記者早前報道波特蘭示威時，於社交平台twitter發布國土安全內部文件，內容包括當局在波特蘭的行動。國土安全部其後就報道內容撰寫「情報報告」，不但涉嫌侵犯記者獲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的新聞自由權利，亦被批評使用原本應對恐怖分子的手法對付記者。

《華盛頓郵報》指出，國土安全部將《紐約時報》記者貝克和國防事務網誌Lawfare總編輯維特斯報道示威的twitter帖文，編纂成3份「公開來源情報報告」，並分發予其他聯邦政

府執法部門，而該份報道包含記者帖文的截圖、獲讚好及轉發次數。在《華郵》報道曝光後，國土安全部署理部長沃爾夫下令叫停針對記者的調查，並要求即時對事件展開調查。

「公開來源情報報告」調查對象大多是涉及恐怖活動或暴力行為的人，不適用於這類人士無關、受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新聞自由的美國國民，國土安全部前任署理總法律顧問桑德森格表示，當局針對記者的調查是「愚蠢」和「沒有意義」的，只會破壞國土安全部聲譽。

■綜合報道

## 記者衫非護身符 「喬裝」難逃法網

梁慧晴



美國波特蘭近期出現示威者混入記者群事件，一些示威者為逃避追捕，並在警方下令驅散後繼續留在示威現場，便混入採訪的記者之中，以為會令警方投鼠忌器，更伺機投擲物品襲擊，情況令人聯想起香港過去一年多的多次示威現場。事實上，無論是美國還是香港警察，遇上這種情況均會繼續嚴正執法，「喬裝」冒充記者的暴徒，最終還是難逃法網。

美聯社前日發布影片，顯示波特蘭警方在記者群的拘捕行動，可見警員從記者群中，分辨出並非真正執行記者職務的人士，並採取拘捕行動。這反映警員有能力辨別記者和混入記者群中的示威者，並拘捕可能干犯襲警等違法行為的人。

然而部分示威者除了混入記者群中，

更直接喬裝成記者，波特蘭警方早前表示，多次有穿著記者裝束的人士向警員投擲物品，有警員因此重傷，可見「喬裝記者」的示威者可造成嚴重威脅。

類似情況在香港亦有發生，且情況愈來愈明顯，近來多次商場非法集會中，均有大量穿著記者背心的人到處走動，但當被警員截查時，他們卻無法交代受僱的傳媒機構等，真正身份成疑。另外亦曾有示威者被警員捉住時，身後一群穿著記者裝束的人士突然出手，合力「搶回」該名示威者，可見香港亦很可能存在「喬裝」記者的情況。

襲警、縱火、破壞等均屬違法行為，無可爭議，當執法人員發現可能有人違法，便需採取拘捕行動，並依法提出起訴。無論違法的人士身穿什麼衣物，違法行為的本質仍然不變，一件記者背心絕非「護身符」，一旦作出違法行為，便需有心理準備，承擔隨之而來的法律後果。

## 真假難辨 法院撤記者保護令

美國波特蘭聯邦地方法院法官西蒙早前裁定，如果聯邦執法人員在處理示威期間，「合理地」知道對方是記者或法律觀察員，便不能對有關人士採用武力或採取拘捕行動。在司法部提出上訴後，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日前以兩票對一票，裁定暫時撤銷對記者和法律觀察員的保護令，強調此舉是避免執法人員受到傷害。

上訴法院指出，保護令涵蓋範圍太廣，亦欠缺清晰定義，難以界定何人為「記者」或「法律觀察員」，而司法部上訴時已明確表示，如果不暫緩保護令，將會阻礙執法過程，並對執

法人員造成無可補救的傷害。

在臨時撤銷保護令後，意味執法人員可向示威者與記者採用相同程度的武力。美國司法部長巴爾形容上訴法院的裁決是「重要一步」，稱波特蘭聯邦地方法院頒布的保護令，阻礙聯邦政府人員採用必要的人群控制措施應付暴徒，不但難以保護法院等建築物，亦增加執法人員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，強調這是不可接受的。他表示上訴法院的裁決，讓執法人員能繼續履行安全職責。

■綜合報道

## 網媒目擊：示威者着記者衫 雜物掙警



有記者發現示威者的衣衫及盾牌寫有「媒體」字眼。

美國波特蘭的暴力示威未有平息跡象，美國記者吳安迪(Andy Ngo，譯音)前在社交網站twitter，講述在當地採訪示威的情況，並上載示威的現場片段，他表示有穿著印有「記者」字樣裝束的人，混入示威者當中，並向警方投擲雜物。

在網絡媒體The Post Millennial任職編輯的吳安迪，在twitter發放的影片說明中表示，極左翼組織「反法西斯主義運動」(Antifa)分子上週三晚在波特蘭的移民及海關執法大樓外抗議，其間擊碎大樓前方的玻璃窗，警方奉命到場驅散人群，但現場不少穿上「記者」標示衣物的人，向警方投擲物件，當中有人以綠色雷射光照射警員。

在波特蘭爆發示威以來，已多次有穿著「記者」裝束的人進行暴力行為，警方表示，上週六晚有「記者」向警員擲物，當中包括約4公斤重的石塊，導致兩名警員受傷。

■綜合報道